##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江门市残疾人联行		슬 <b>슷</b>	用款单位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28.11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28. 11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阳光家园、残疾人康复等工作,为市区成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救助,以帮助市直贫困重度残疾人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解决其因身体原因需长期或经常住院治疗所致医疗困难问题,减轻其经济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改善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总体绩效目标		1. 通过为三区1144人成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帮助残疾人家庭减轻照料压力和经济负担。 2. 为三区2120人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因精神病住院及日常门诊服药救助,帮助精神残疾人得到康复治疗和稳定病情,改善身体功能,减轻其家庭负担。 3. 为三区1041人需要接受康复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提供资助,帮助残疾人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 4. 为蓬江、江海区共32名重度残疾人(原市直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最低缴费标准给予保费补助,解决残疾人的基本医疗保险。 5. 通过对12家不符合要求的社区康园中心分期分批进行选址重建或改造升级,促进康园中心发展。 6. 通过扶持3间助残爱心车间约103名残疾人就业和为新建的2家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建设补贴资金,稳定和解决残疾人就业。 7. 通过扶持80户残疾人发展生产和自主创业项目,残疾人家庭通过扶持后,家庭年人均收入实现增长,扶持1家广东省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三级)、2家广东省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三级),给予就业环境改造、就业设施设备改造补贴。 8. 通过对125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日间、居家、寄宿托养服务人数		养服务人数	1144人		
			三区精神病救治救助人数			2120人		
			三区残疾人康复救助人数			1041人		
			两区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救助人数		保险救助人数	32人		
			重建或改造升级社区康园中心数			12家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25户		
			扶持残疾人	、创业和自发生	产户数	80户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和培训基地改造数	3家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人数	≥11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残疾人就业岗位收入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就业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113人
			残疾人康复救助有助社会稳定性	4305人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有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有力推动
			营造良好的无障碍环境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